

合同编号：

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 VOCs 自动监测 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 VOCs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签约地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新乡市工业园区空气质量及 VOCs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145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详见附件 1。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日历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方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01（107 以东）

联系人：赵芝豪

联系人电话：15137353937

4、其他服务承诺：按照“顾客第一”的理念，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客户意见调查征集活动，与顾客交流联络，调查结果作为售后服务和生产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不断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质量。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30 日历天内，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相应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现场安装地点；培训时间：现场安装时间；

培训方式：现场免费指导安装、调试、基本操作技术；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方式：站点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后，付合同金额的 85%，运维满 1 年经甲方验收审计合格后支付剩余 15%。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疫情等）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

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必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相关知识主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乙方（盖章）：河南琢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胜利路1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43号楼202（107以东）
电话：	电话：0373-58267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东支行（联行号：105498051949）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5 0163 2851 0000 0629
税号：	税号：91410100MA4690KG7T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道仁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赵立家
日期：2025年7月23日	日期：2025年7月23日

附件1: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PM2.5 分析仪	聚光科技	BPM-200	套	2	165000	330000	12 个月
2	PM10 分析仪	聚光科技	BPM-200	套	2	170000	340000	12 个月
3	NOX 分析仪	赛默飞	42i型	套	2	150000	300000	12 个月
4	CO 分析仪	赛默飞	48i型	套	2	140000	280000	12 个月
5	SO2 分析仪	赛默飞	43i型	套	2	145000	290000	12 个月
6	O3 分析仪	赛默飞	49i型	套	2	130000	260000	12 个月
7	动态校准仪	谱育科技	D3000	台	2	15000	30000	12 个月
8	零气发生器	谱育科技	A710	台	2	15000	30000	12 个月
9	气象五参数	耘农	HCD6815	台	2	5000	10000	12 个月
10	VOCs 分析仪(PAMS5 7 种及苯系物)	谱育科技	EXPEC 2000-315型	套	2	780000	1560000	12 个月
11	采样系统	赛默飞	定制	套	2	15000	30000	12 个月
12	站房配套 设备(机架 、UPS、VPN 、稳压电源 、监控、空 调等设备)	机架	西安茂盛	套	2	5000	10000	12 个月
		UPS	力锐斯			23000	46000	12 个月
		VPN	深信服			8000	16000	12 个月
		稳压电源	上海全力			10000	20000	12 个月
		监控	海康威视			50000	100000	12 个月
		空调	青岛海尔			20000	40000	12 个月
13	臭氧校准仪	峰悦奥瑞	1016CTC	台	1	53000	53000	12 个月
14	运维人员2人, 运维 车辆1辆, 并根据情 况出具运维报告。	琢磨科技	琢磨定制	年	1	400000	400000	12 个月
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4145000.00元						